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2021-2035年）

文 本
（公开版）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本底	3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3
第二节 生态本底	5
第二章 面临形势.....	7
第一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7
第二节 主要生态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2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7
第四章 总体布局与修复分区	19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19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与重点区域	20
第五章 规划实施安排	29
第一节 生态修复任务	29
第二节 项目安排	31
第六章 投资匡算和效益分析	47
第一节 测算依据	47
第二节 投资匡算	48
第三节 资金筹措	48
第四节 效益分析	48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52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政策体系	52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强化资金保障	52
第三节	防范生态风险，构建预警机制	53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建立专业队伍	54
第五节	加强动态监测，落实日常监管	55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提升生态意识	56

前 言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大兴安岭西侧，是呼伦贝尔大草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拥有着广袤的草原、丰富的森林资源、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多样的野生动植物种类。衔接呼伦贝尔市生态修复规划对鄂温克族自治旗定位要求，落实防风固沙、土壤保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产品生产、农产品提供、林产品提供等主导功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下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为构建地区生态安全格局和提升人类福祉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探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

念，以鄂温克族自治旗的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解决当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系统谋划和推进鄂温克族自治旗的生态修复工作。在全面分析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现状及问题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总体布局、修复分区、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

《规划》是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旗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18651 平方千米。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本底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一）地理位置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呼伦贝尔市中南部；东与牙克石市接壤，西邻新巴尔虎左旗，北与海拉尔区和陈巴尔虎旗相连，南与扎兰屯市和兴安盟阿尔山市交界。位于东经 118° 48′ 至 121° 09′，北纬 47° 32′ 至 49° 15′ 之间，总面积约 18651 平方千米。旗辖 4 镇 1 乡 5 个苏木、44 个嘎查、20 个社区，旗人民政府驻巴彦托海镇。

（二）地形地貌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大兴安岭山地西北坡，地处大兴安岭山地向呼伦贝尔高平原过渡地段，属高原型地貌区。海拔高度在 602-1706 米之间。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为中山、低山地貌，中部为中山、低山丘陵地貌，西部多河谷洼地。

（三）气候特征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处中高纬度，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冬季漫长寒冷，干燥多风；夏季温和短促，降水较集中；春秋两季气候变化剧烈，昼夜温差大，降水少，多大风，天气变化复杂。境内降水自东南向西北递减，年平均降水量 332.2 毫米。光热资源丰富，年均日照时间长达 2896.2 小时。风力大小受地形影响，常年风速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增大，年

平均风速为 2.9 米/秒。

（四）水文概况

鄂温克族自治旗境内河流均属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水域、海拉尔河水系。境内河流共 263 条，河流总长度达 5397.97 千米，河道水面面积 108.8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0.7 亿立方米。主要有伊敏河、辉河、莫和尔图河、扎尼河、锡尼河、维纳河、辉腾河等。伊敏河是全旗最大河流，从南向北贯穿全旗后汇入海拉尔河。辉河为伊敏河的最大支流，是自治旗内河，干流长度达 362.5 千米。

境内湖泊众多，共有大小湖泊 1465 个，湖水总面积 127 平方千米。其中，独立湖泊 570 个，大多集中于辉河流域。

鄂温克族自治旗地下水蕴藏较丰富，大部分易于开采，总储量 5.5 亿立方米。

（五）土壤植被

鄂温克族自治旗土壤从东至西大体有棕色针叶林土、灰色森林土、黑钙土、栗钙土等 4 个土壤带。由于受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的影响，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共有 9 个类型、22 个亚类、43 个土属。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植被受地质地貌和水热条件的综合影响，从东南山地至西北部高平原依次为森林、森林草原、草原三个植被带。

（六）矿产资源

鄂温克族自治旗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特别是煤炭资源，现已探明储量在 310.7 亿吨以上。其次还有铁矿、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及石油、天然气、水晶、盐碱等。

（七）生物资源

鄂温克族自治旗动植物资源丰富，境内野生植物有 74 科、298 属、682 种。其中主要饲用植物 38 种、170 属、414 种，饲用植物中优良牧草 7 种。木本植物 11 科、47 种。

鄂温克族自治旗境内野生动物有 49 种。其中列入国家保护的稀有动物 12 种；飞禽 140 种，其中受国家保护的鸟类有 49 种。

第二节 生态本底

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系统主要有林地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人居生态系统。根据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旗总面积 18651 平方千米，旗域以林草生态系统为主，人居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次之。

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较高。鄂温克族自治旗林地面积 6473.22 平方千米，旗内森林覆盖率为 34.71%。林地集中连片度较高，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地区，具有较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和涵养水源、防洪调蓄的功能。

草原分布广阔，种类齐全。鄂温克族自治旗草地面积

9257.13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49.63%。草地占比较高，较集中连片，主要分布在北部及西北部地区。

湿地类型多样，生态功能完善。鄂温克族自治旗湿地面积 1956.58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10.49%，其中包括内陆滩涂、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地以及沼泽草地；主要分布于东部地区。

旗内河网密布，水资源充裕。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域面积 129.38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0.69%，河流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属树状水系。旗内河流湖泊众多，水资源充足，地下水蕴藏较丰富，大部分易于开采。

矿产资源丰富，以煤炭资源为主。全旗矿产种类较多，数量丰富。其中煤炭资源，位居呼伦贝尔市第二，主要分布在大雁镇、伊敏河镇、辉苏木、红花尔基镇；金属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目前开发利用的矿种为铁，分布在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非金属矿产单一，为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矿，分布在伊敏苏木、大雁镇。

第二章 面临形势

第一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鄂温克族自治旗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优化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在生态修复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林地、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成效初显。“十三五”期间，鄂温克族自治旗落实打赢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任务要求，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开展实施了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已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1.34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退耕还林 3.74 万亩，退牧还草 52 万亩，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 7.3 万亩，草原植被综合盖度达到 71.62%，森林覆盖率 15.19%。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规范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项目 22 项、使用林地面积 0.23 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2.6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42.87 万亩。总体形成了林草资源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初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体系。鄂温克族自治旗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国家公园建设，持续加大自然保护地建设力

度。截至“十三五”末期，鄂温克族自治旗管辖范围内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鄂温克族自治旗通过建设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完善维纳河自然保护区机构、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和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多措并举，初步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使湿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与管理。

推动矿区环境治理不断深化。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及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均持续加大投入，取得良好的效果。“十三五”期间，全旗加强生态修复治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开展矿区环境整治，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矿山治理复绿工作要求，解决了一部分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问题，推动了绿色矿山格局建成。

流域生态系统得到修复。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伊敏河、维纳河、锡尼河等的污染整治，经过治理，目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质有所改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5%，河湖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生态安全底线基本形成。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鄂温克族自治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15 万平方千米，占全旗面积的 60.87%。重要森林、湿地、野生动物群落等主要陆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骨架初步形成。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大常委会公布《鄂温克族自治旗河道管理条例》，加强湿地水资源保护管理。2015年，开展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2017年，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大常委会公布《鄂温克族自治旗湿地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建立旗、苏木乡镇二级河长制管理体系，将旗河长制办公室设为常设机构，承担全旗河长制工作日常事务。构建全面、系统的“一张图一张网”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依托“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借助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实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实时掌握治理进展。推动森林碳汇价值实践试点建设，实行“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为推动生态修复、碳汇工作开辟新路径。

第二节 主要生态问题

（一）旗域部分地区山体受损，植被减少加剧水土流失。

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大兴安岭山地西北坡，地处大兴安岭山地向呼伦贝尔高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呈现复杂多元的特征，其中山地丘陵面积占比超过35%。受地形地貌、降水条件及人类生产建设活动的综合影响，部分区域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

（二）河流水量有所减少，河流水质仍有待提升。

随着自治旗生活用水、农牧区生产用水与工业用水的持续消耗，导致部分区域地下水位下降，且受过度蒸发及用水管理不规范等因素影响，个别河流水量有所减少，根据 2020、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辉河流域存在劣 V 类水质，伊敏河支流存在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水环境质量仍有待提升。

（三）林地资源面临质量退化，结构受损与生态功能弱化等困境。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活动的加剧，由于人们对森林的开采，再加上垦林耕种，使鄂温克族自治旗的森林分布面积出现波动情况，天然原始林变为次生林，兴安落叶松在林分中比例减少，森林资源质量有所降低，森林的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森林的经济价值和生态功能降低，森林的原始状态遭到破坏，个别地段次生林开始占据优势。旗域森林采伐使森林涵养水源、防洪调蓄能力下降，生物多样性遭到威胁。

（四）耕地面临地力下降问题，耕地质量有待提高。

鄂温克族自治旗属于大兴安岭北麓农牧交错区，耕地资源较为稀缺，主要分布在大雁镇、巴彦嵯岗苏木、锡尼河东苏木等地。根据全国耕地等别调查与评价结果，旗内 90%以上耕地为第十四等，其余为第十五等，耕地质量相对较低。旗内耕地 99%为旱地，无稳定灌溉水源。受自然条件和人为活动影响，农田退化、地力下降等问题较为明显。

（五）草原生态退化与“三化”问题凸显。

鄂温克族自治旗的草原生态面临多重压力，个别地区粗放的放牧模式使得草场因过度利用缺乏休养生息周期，考虑到煤电产业集中布局于草原区域，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导致草原质量整体下滑，植被覆盖度显著降低，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现象不可忽视。

旗域草原“三化”总面积为 5013.33 平方千米，其中退化面积 4193.33 平方千米、沙化面积 313.33 平方千米、盐渍化面积 506.67 平方千米。在不合理的放牧方式与工业生产现实需求的双重影响，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衰退，土地生产力下降，生态屏障功能弱化，区域生态失衡问题亟待系统性治理。

（六）矿产资源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引发裸露沙化并威胁地下水安全。

煤炭资源开采活动对草原及地表原生植被形成持续性破坏，导致草地资源面积不断缩减且质量退化。草原生态系统相较于其他生态类型更为脆弱，开发过程中极易遭受损害，尤其是露天煤矿的开采会大面积损毁草场植被，直接促使周边区域出现土地裸露与沙化现象。

在煤炭采掘及预加工环节中，会排放大量矿井水。尽管不同矿区矿井水的悬浮物含量、矿物成分、溶解氧、有毒物质指标，以及 pH 值、颜色等属性存在差异，但均会对矿体

周边水体及水质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煤炭开发为保障生产安全，需进行地下水疏干及井下涌水排放，这一过程不仅污染地下水资源，也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冲击。

（七）城镇生境质量有待提高，农村人居环境亟需改善。

伴随城镇化过程中开展各类建设活动，导致城镇内部及周边生态空间减少，空间布局不合理，自然生境多样性不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区域差别较大。叠加自治旗临近蒙俄边界等客观因素，冬春季节城镇沙尘天气、空气质量等问题普遍较为突出，制约城镇生态人居品质提升。村庄布局相对分散，土地利用粗放，村与村之间生态斑块镶嵌融合度差，农田生态景观破碎化程度高，农村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打造生态城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

发展。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加强鄂温克族自治县生态修复工作，全力将鄂温克族自治县打造成环境良好生态宜居的美丽城市。

国家大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五大关系，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伴随美丽中国建设的逐步深入，国家大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在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政策与资金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者’”的嘱托，响应总书记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号召，按照总书记“生态保护和修复必须进行综合治理”的指示要求，大力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将生态修复和治理作

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努力做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扎实推进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鄂温克族自治旗贯彻“两山”理念优势凸显。鄂温克族自治旗作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地位重要、生态优势突出，既可在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中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投入，又可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林下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中培育新发展动能，还可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争取更大作为，在推进经济发展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使“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

（二） 面临挑战

草原生态系统退化加大生态修复难度。近十年耕地的迅速增长，侵占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林地草地质量有所下降，草原出现“三化”问题，植被覆盖率降低、流沙地区的出现导致水土流失、生态防护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遭到威胁。近年来，鄂温克族自治旗加大了关于草原“三化”问题的治理，草原生态退化趋势虽有所遏制，但草原生态系统退化仍是不可规避的问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系统保护的矛盾持续存在。境内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伊敏河镇、巴彦嵯岗苏木、大雁镇，矿产类型主要为煤矿和石料矿。在经济发展、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背后，生态系统脆弱性增加不可避免，城镇化、工业化、特别是露天矿开采等人类活动对生态保护的持续存

在。

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加大生态修复难度。暖干化趋势加剧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干旱、火灾、洪涝）增多，对森林、草原、湿地和水资源系统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森林火灾风险、草场退化/沙化、湿地萎缩、水资源短缺进一步加大了生态修复的难度。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党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战略定位，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目标，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生态屏障建设，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着眼于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妥善处

理保护和开发、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坚持综合治理，分区分类修复。科学谋划以流域和山脉为单元、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的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突出重点区域，系统部署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采取保护修复措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管护机制。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创新多元化投入、保护和监管模式，积极拓宽保护、修复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理念，科学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全面推进鄂温克族自治旗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提升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与平衡性为目标，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系统自我调节与修复能力，确保生态产品的稳定供给与质量提升。

到 2025 年，农田、林草、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状况得到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有所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生态廊道系统，

连通辉河、樟子松、维纳河自然保护区和伊敏河、莫和尔图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源地，草原三化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伊敏河、辉河、锡尼河等流域生态加速修复，城乡风貌有效改善。

到 2030 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全面实施，优化鄂温克族自治旗态系统结构，增强辉河、樟子松、维纳河自然保护区和伊敏河、莫和尔图湿地公园生态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系统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减少生态退化风险，提升旗域生态系统的整体韧性。优化城乡土地利用格局，提升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参与度，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环境。

到 2035 年，巩固已有成果，优化生态保护模式。农田、林草、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显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提升生态廊道网络连通性和景观功能，完善辉河、樟子松、维纳河自然保护区和伊敏河、莫和尔图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源地，草原三化综合治理效果显著，伊敏河、辉河、锡尼河等流域生态充分改善，实现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鄂温克新画卷。

第四章 总体布局与修复分区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基于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传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屏两水一区多节点”生态修复总体格局，衔接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带、四轴、一环、多绿核”的生态空间格局，综合考虑生态区域一致性和差异性，以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和主导生态功能类型，构建鄂温克族自治旗“一屏五区多廊多点”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一屏”指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屏障，提供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通过大力营造生态林，促进植被恢复，防治水土流失，保持物种多样性。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巩固东南部生态屏障。

“五区”指辉河生态修复区、矿山综合整治修复区、莫和尔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樟子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和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修复区。

“多廊”指伊敏河、辉河、维纳河、维特根河、锡尼河生态廊道，主要作用是提高生态空间连通性。

“多点”指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伊敏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节点，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促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与重点区域

（一）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呼伦贝尔市生态修复规划中对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任务要求、主攻方向、相关规划指标等相关内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修复。开展水源地与流域保护和治理、草地三化治理、水系林网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管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城镇生态修复和生态安全防御体系建设等。修复受损的森林、湿地、水系，治理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资源可利用率，改善生态质量，减少水土流失的能力，增强生态屏障功能。

结合生态系统类型的空间分布，将旗域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划分为辉河生态修复区、矿山综合整治修复区、莫和尔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樟子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和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修复区。

(1) 辉河生态修复区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西部，以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涉及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面积 451169.03 公顷，占旗域总面积的 24.19%。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331114.77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120054.26 公顷。该区以山地、低山丘陵为主，林草资源富集，辉河横穿该区域。具有较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和涵养水源、防洪调蓄的功能。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存在草原三化、水土流失等问题，造成附近河流淤塞，水库淤积，水质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区内林地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不高。

主要修复方向。依托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清淤、人工湿地、排污口治理，大幅度削减入河排污量，保障河流生态水量，全方位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并结合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部草原湿地地区，设定相应最小生态水位和补水周期，通过生态补水工程、下游渠道护岸项目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实现周期性补水。加强林地管护，中幼龄抚育、低质低效森林改造、补植补造、受损或退化森林修复，提高林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促进林地质量精准提升。积极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逐步恢复天然草原。

(2) 矿山综合整治修复区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中部、北部，以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为主，涉及大雁镇、伊敏镇和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的部分区域，面积 249206.45 公顷，占旗域总面积的 13.36%。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16907.16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232299.29 公顷。该区位于伊敏河流域，水资源充沛，牧草资源丰富，也是城镇人口、产业主要聚集区。

主要生态问题。受煤矿长期开采、生产影响。矿区局部区域仍存在环境破坏、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等问题。同时随着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共空间建设比例较低，蓝绿空间不足，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粗放，开发强度低。

主要修复方向。本区需重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重点治理露天采坑、地面塌陷（沉陷）区，并恢复生态植被；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复垦方向提出不同土地复垦单元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涉及客土回填厚度、土壤有机质含量等指标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TD/T 1036—2013》中北方草原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规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并开展城市绿地生态修复，构建点、线、面、环

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推进河道整治，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抗洪排涝能力。

（3）莫和尔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东北部，以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为主，涉及锡尼河东苏木、巴彦嵯岗苏木，面积 239682.37 公顷，占旗域总面积的 12.85%。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32974.84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206707.53 公顷。该区地处属北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呼伦贝尔草原南端，为农牧交错地带。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内存在草原三化、水土流失现象。林地整体质量不高，林种单一，有退化风险。草地资源比重下降，平均覆盖度降低。

主要修复方向。依托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重点推进湿地和水体生态修复、森林生态修复、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科学制定流域综合治理近远期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推动流域水生态功能修复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对治理范围内的疏、幼林地进行封禁保护，并进行补植、补种、抚育更新，恢复和提高植被覆盖度。努力扩大林地面积，营造以防风固沙为主要功能的乔灌混交的防护林。同时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继续推进禁牧、休牧、划区轮牧、草畜平衡制度，着力发展人工草地、改良草地，遏制草原生态恶化趋势，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4) 樟子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中南部，以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涉及红花尔基镇、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面积 189414.64 公顷，占旗域总面积的 10.16%。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45874.97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143539.67 公顷。该区位于大兴安岭山地向呼伦贝尔平原过渡地带，地貌为低山丘陵河谷地貌，地势南高北低，主要由大兴安岭低小丘陵带和伊敏河河谷组成。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位于大兴安岭山地森林向草原的过渡地带，与林带相间分布，多生长发育在山地针叶林下缘，在相对干旱的阳坡或山地坡度较陡的地段常有砂砾覆盖，土壤肥力较差，植物生长较稀疏，生态系统极为脆弱，是我国优先保护生态系统的重点区域之一。

主要修复方向。以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聚焦林业资源科学利用，重点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加大育林力度，强化森林抚育与退化林修复，间伐强度以透光伐和疏伐为主，具体强度根据林分结构调整，确保保留株数符合密度标准；补植密度满足保留株数需满足目标树龄、胸径平均值等指标；病虫害防治通过定期监测、科学防治实现有效控制。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健全公益林补偿机制，加强林业执法监督。

同时，强化基本草原保护，实施退耕退牧还草，着力提升草地质量、遏制土地沙化，恢复草原生态功能。

(5) 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修复区

自然生态状况。以伊和高古达山、慕天岭和布得尔山为主体，区域内有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各大林场，涉及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南部区域，面积 735643.93 公顷，占旗域总面积的 39.44%。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502705.18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232938.75 公顷。该区物种种类繁多、稀有性强，为鄂温克族自治旗东南部生态屏障。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近年来降水失衡与蒸发强烈，加剧了水土流失。天然林恢复缓慢，森林生态系统脆弱。同时人类的生产活动，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造成威胁。

主要修复方向。以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各大林场为主体，加强山体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通过封山育林、林分改造等生物、工程措施，促进植被自然恢复，增加植物多样性，提升山体、林地的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全面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修复和提升物种栖息环境，保存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确保生物多样性。

（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鄂温克族自治旗以生态修复分区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格局，构建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自然再生为主，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维护湿地、森林、河湖等生态要素。划定五类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别为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区、草原防风固沙生态保育重点区、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区、林草湿地质量提升重点区以及城镇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区。

（1）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区

主要以伊敏河、辉河、维纳河、维特根河、锡尼河五大河流为主，一方面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清淤、人工湿地、排污口治理，大幅度削减入河排污量，保障河流生态水量，全方位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另一方面开展流域水生态治理，进行河流生态治理和林草修复，改善河流周边环境，发挥小微湿地在庇护生物、调节洪水、净化水质等方面的重要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2）草原防风固沙生态保育重点区

以旗域内西北部乡镇为主，涉及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托海镇、巴彦嵯岗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重点保护现有草原生态，以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为主。加大退牧还草力度，积极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积极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逐步恢复天然草原。轻度退化的天然草原采取

围栏封育、禁牧休牧、草原改良等自然恢复措施，促进草原植被的快速恢复，对重度退化草原采取围栏封育、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飞播种草、鼠虫害防治草种抚育等措施；按照国家、自治区明确任务完成退耕还草工程，恢复草原主体功能。

（3）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区

涉及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等区域，加强对已闭坑或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促进植被自然恢复。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草种、灌木及乔木进行人工种植。对于表土贫瘠或裸露的土地，可采用客土回填、表层覆盖等技术手段改善土壤条件，并结合植被恢复措施。

采取综合措施减少因采矿活动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工程措施方面可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等水土保持设施，减少地表径流对土地的冲刷。生物措施方面可在矿区及周边区域种植耐旱的牧草或灌木，以固结土壤。加强矿山安全管理，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定期对矿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监测滑坡、崩塌等地质隐患。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范，强化矿山企业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4）林草湿地质量提升重点区

涉及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伊敏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开展绿化造林、林草资源管护和中幼林抚育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林草地质量精准提升。通过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修复退化的植被和生态系统，增强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提高水质净化及流量调节等作用。

（5）城镇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区

涉及巴彦托海镇城区、红花尔基镇区、伊敏镇镇区、大雁镇镇区范围，该区主要任务是提升城镇生态品质，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通过推进城市生态绿化建设，在主要生活性道路两侧增补街角游园，依托社区公园等景观资源，高标准建设城市绿道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整合原有公共服务设施，与新增公共设施进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品质，优化城镇功能，实现空间提质增效。

第五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生态修复任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守住自然生态本底，进一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的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科学推进旗域国土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建设，加快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重点地区造林绿化步伐，开展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

重点恢复草原生态系统，开展草原沙化修复。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和草原生态修复监测评估基本制度，落实草原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统筹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加快恢复草原植被，加强草原生态监测，提高草原质量，防止沙化扩张。加大天然草场生态修复力度，开展种草改良，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科学建设草原围栏，推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

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修复，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与用途管制，严格管控可能影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

态安全的项目建设和活动，防范化解沿岸水环境风险。加强水生态修复，恢复河流水系的自然连通，在伊敏河、辉河、维纳河、维特根河、锡尼河流域实施河流湖泊保护治理工程，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切实完善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治理和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严格管控地下水利用总量、水位、用途及水质。

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要湿地。严格湿地保护红线管控，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明确管控要求。加强对莫和尔图、伊敏河等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快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积极推进湿地自然生境及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满足湿地生态用水量，促进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健全湿地监测评价制度，实行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对生态风险和破坏活动进行预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破坏，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合理优化城镇生态系统，提升城镇生态品质。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修复城市河湖水系和湿地，完善蓝网绿道，构建亲自然漫步空间。加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绿地系统；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第二节 项目安排

落实上位规划项目安排，统筹各部门生态修复类项目，结合生态修复布局，分区分类分时实施项目。遵循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原则，以分区为系统治理的空间单元，系统性集成单元内各类治理任务，共部署 7 个重点工程，下设若干子项目并具体实施；以重点区域为子项目落地的空间指引、重点区域类型为子项目类型的依据，共部署 31 个子项目；坚持远近结合，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时序，同时工程建设应避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开展流域治理、河湖水生态修复及林草生态修复，围绕伊敏河、辉河、维特根河、锡尼河、维纳河 5 条流域，通过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山洪沟生态修复等项目，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修复流域周边林草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专栏 5-1 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 伊敏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自然修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开展伊敏河河道治理项目，本项目通过控制污水排放、提升水质，河道清障整治、清淤疏浚，两岸林带绿化，植物护坡工程，重点河段的景观治理等，重点改善河道水质，提升河道自净能力；营造“堤固、水清、岸绿”的生态环境。

实施区域：红花尔基镇、伊敏苏木、伊敏河镇、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塔拉乡、巴彦托海镇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2.辉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策略，开展辉河河道治理项目。本项目通过建设植被缓冲带、人工湿地、清淤疏浚、岸坡生态化改造等，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清除内源污染，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实施区域：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3.维特根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自然修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开展维特根河河道治理项目。深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疏浚清淤、驳岸地形修整，建设植被生态屏障，构建堤岸植被吸收拦截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快建立污染源管控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伊敏河镇

建设期限：2025-2035 年

4.锡尼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自然修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开展维特根河河道治理项目。深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疏浚清淤、驳岸地形修整，建设植被生态屏障，构建堤岸植被吸收拦截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快建立污染源管控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

建设期限：2025-2035 年

5.维纳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采取自然修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开展维纳河河道治理项目，深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疏浚清淤、驳岸地形修整，建设植被生态屏障，构建堤岸植被吸收拦截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快建立污染源管控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托海镇

建设期限：2025-2035年

6.水源保护地生态修复项目

以保护和提升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恢复与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目标，实施的综合性生态工程。通过防护林带建设、生态护岸建设、清除底泥污染、水质水量监测、生物监测、视频监控与无人机巡查等措施。保障水质安全，增强水源涵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防控环境风险。

实施区域：红花尔基镇、伊敏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区、锡尼东苏木、锡尼西苏木、辉苏木、大雁镇、巴彦嵯岗苏木、伊敏镇

建设期限：2021-2035年

7.山洪沟生态修复项目

以锡尼河东苏木和伊敏苏木等地的山洪沟为重点，对旗域内多条山洪冲沟进行修复，以提升生态功能、稳定沟道结构、削减洪峰流量、减少水土流失、恢复生物栖息地为目标；遵循“因地制宜，防治结合”的原则，宜耕则耕、宜林则林，采取工程措施及林草措施及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提高土壤抗蚀力，有效预防水土流失，形成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嵯岗苏木、锡尼河西苏木、红花尔基镇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二）草原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区规划，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通过实施重点草原修复、低地盐化草甸保护和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草原生态修复区生态环境，提升草原生产力水平，逐步恢复天然草原。

专栏 5-2 草原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重点草原修复项目

重点实施退化草原乡土草种补播修复和人工草地建设项目，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监督监测和评价等，以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建设以辉腾原杂花苜蓿、披碱草、羊草、无芒雀麦为主的饲草基地。在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托海镇和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的退化沙化地区实施围封禁牧。

实施区域：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巴彦托海镇、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2.低地盐化草甸保护和利用项目

重视辉河沿岸分布的低地盐化草甸、沼泽化低地草甸、沼泽类。对于适度利用区，要保护盐生杂类草、水生生物多样性，严控草畜平衡，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持生态系统活力，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

实施区域：辉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3.盐碱地、沙地治理项目

盐碱地治理重点在辉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加快恢复河岸滩地，加大盐渍化土地种草生态治理力度，打造河道水生态带、滩涂草地生态带，保障流域生态安全。沙地治理重点在伊敏河、辉河两岸沙带生态脆弱区域，构建稳定的林草生态防护体系；对流动沙地和半固定沙地，实施适当的综合治理措施。利用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成果，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对沙化草原实施沙障+灌草补播等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新技术的示范，特别是风蚀坑的治理，实现集中连片防沙治沙。

实施区域：红花尔基镇、伊敏苏木、伊敏河镇、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

建设期限：2021-2035年；

（三）国土绿化与林草湿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实施国土绿化造林项目、林草湿地质量提升项目，注重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依托原生地形地貌，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坚持多样化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适草，合理配置林草植被。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立体配置，以樟子松为主，辅助冰草、羊草等增强土壤保水能力。以自然恢复为主，封造结合，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方式，在水系源头、生态脆弱区加强封山育林育草，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重点营造保水固土能力强的树种草种，在寒区旱区积极推行近自然灌木育林种草。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恢复，通过海绵城市技术收集雨水，经净化后补给湿地，建立智能监测网络，结合气象预警调整

湿地水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专栏 5-3 国土绿化与林草湿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1. 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要求，坚持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采取差异化造林模式，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坚持适地适树原则，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谨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要加强新造林管控，坚决防止“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稳步提高造林成活率、成林率。

实施区域：鄂温克族自治旗全域范围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2. 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屏障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对大兴安岭中低山群进行人工造林，提高森林质量和保护能力，确保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重点开展补植补造、抚育改造，加强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优化林地的树种结构、垂直结构、植被群落结构，推进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建成健康稳定高效的林地生态系统。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乡土植物资源为主导，结合绿化主导功能的差异化，选择适宜的植物种类，增强林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实施区域：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锡尼河东苏木、巴彦嵯岗苏木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3. 草地质量提升项目

全面保护草原植被，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特别是山地坡度较陡的区域严格实行草原禁牧制度；对于退化或者风蚀、水蚀严重区域，通过围封禁牧、人工种草补播、施肥改良、

水土保持工程等人工干预措施，加快草地修复。在巴彦嵯岗苏木东部、锡尼河东苏木南部、辉苏木南部建设以辉腾原杂花苜蓿和羊草为主的人工饲草基地。

实施区域：巴彦嵯岗苏木、锡尼河东苏木、辉苏木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4.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采取近自然措施，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确保湿地保有量不下降，通过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初期管护等措施恢复湿地，构建生态功能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在伊敏河、莫和尔图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实现稳定的湿地植被生态系统，并为其他生物提供稳定的栖息地。通过限制开采地下水、恢复植被、改变湿地微环境等措施实施动物栖息地恢复工程，为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

实施区域：红花尔基镇、大雁镇、巴彦嵯岗苏木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四）自然保护地优化、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推进资源整合、功能定位、范围界定和管控分区进程。推动国家公园建设，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地资源，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与监管网络，强化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构建现代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结合自然保护地，依托巴彦托海镇、红花尔基镇、锡尼河西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苏木等旅游小镇，利用其优越景观环境开发生态旅游，推出康养、研学、季节性活动（如金秋摄影、冰雪旅游）等，展现北国风情。建立

布局合理、保护有力、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通过实施自然保护地优化、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修复重要物种生境，维持生物多样性。

专栏 5-4 自然保护地优化、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自然保护地优化项目

重点保护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伊敏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准入制度，强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力度。

实施区域：鄂温克族自治旗全域范围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2. 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全面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修复和提升物种栖息环境，保存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确保生物多样性，逐步构建野生植物战略资源储备库。依据生物的迁徙规律和生活习性，根据鄂温克族自治旗山、水、路、林格局，以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源地”为核心，识别生态网络关键节点，构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廊道，改善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构建珍稀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通道。

实施区域：鄂温克族自治旗全域范围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开展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工程，使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损毁区域的生态恢复到与周边生态系统一致或接近的状态，集中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在具备条件的区域，促进绿色产业培育，矿区治理修复兼顾生态景观建设和生态产业发展。部署矿区生态修复，通过实施各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达到应治尽治效果，基本完成鄂温克族自治旗历史遗留矿山地的生态修复，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专栏 5-5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大雁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逐步恢复和有效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实施采煤沉陷区道路修复、土地复垦、地灾治理、生态恢复等。

实施区域：大雁镇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2.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及红花尔基镇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和修复地质环境为目标，通过削坡、回填、整平、覆土、恢复植被，消除采坑高陡边坡地灾隐患，修复地形地貌，恢复生态功能。使治理区与周边的自然景观相协调，进一步促进当地乡村振兴和农牧业发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

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9.21 公顷，提升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以及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的和谐度。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

建设期限：2021-2025 年

3.鄂温克孟根楚鲁至维纳河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修复省道 S202 (K52-K58 段)、海伊铁路 (海拉尔-伊尔施) 交通线西侧直观可视区内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

2、恢复治理区内土地的使用功能，修复遭破坏的草地植被，恢复其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治理区的破坏现状，拟采用边坡整形、回填、整平、覆土、种草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以恢复治理区地形地貌景观和草地植被生态功能。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4.锡尼河东苏木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依靠自然恢复能力，结合人工修复措施，恢复土地资源利用功能，最大程度恢复绿地面积，使废弃采坑损毁区域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涉及锡尼河东苏木 5 处废弃采坑 20 公顷土地进行生态恢复。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5.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

依靠自然恢复能力，结合人工修复措施，恢复土地资源利用功能，最大程度恢复绿地面积，使废弃采坑损毁区域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涉及大雁矿区。

实施区域：大雁镇

建设期限：2024-2030 年

6.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嵯岗苏木草原退化地块修复工程

控制沟道侵蚀发展，减少水土流失，恢复植被与生态系统功能，遏制草原退化趋势；降低泥沙淤积及洪涝灾害风险，基本根除地质灾害和隐患，保护道路等基础设施安全和周边人类活动安全。退化草原修复以植被重建为核心，采取补播耐寒抗旱草种、土壤改良及围栏封育等措施，结合地形整治逐步恢复草场生态功能。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限制过度放牧，确保修复地块植被覆盖率和土壤稳定性达到区域生态恢复标准。涉及巴彦嵯岗苏木，实施治理面积 3.1 公顷。

实施区域：巴彦嵯岗苏木

建设期限：2025-2030 年

7.鄂温克族自治旗海伊公路 52 公里处西侧(生态退化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最大限度地消除治理区内因生态退化形成的裸露边坡、人类活动引起的“山坡式”采坑和水土流失形成的侵蚀沟等产生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隐患。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预防设计，通过改善地质环境，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消除治理区内的安全隐患。以防治水土流失、消除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恢复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为重点目标，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项目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海伊公路 52 公里处西侧。计划完成治理生态退化形成的裸露边坡 5 处、人类活动引起的“山坡式”采坑 8 处和水土流失形成的侵蚀沟 7 条。

实施区域：锡尼河东苏木

建设期限：2025-2030 年

8.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伊敏露天矿存量采矿用地复垦利用项目

采用“边坡修整-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监测管护”的技术措施，实现地形地貌重塑、土壤结构再造、植被重建与恢复。通过边坡修整消除较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利用原剥离表土改良土壤恢复并提高土地利用功能，选用适宜当地生长的本土乡草植被类型，并建立长期监测管护机制，确保生态修复效果。通过复垦措施，提高了蓄涵水能力，增强了生物多样性，强化了水土保持，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实施区域：伊敏河镇、伊敏苏木

建设期限：2024-2030 年

9.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科学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计划，加快推进矿山技术升级改造，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推进矿区土地复垦，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力争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鼓励和引导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调控矿山数量，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

实施区域：全旗域在采矿山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六）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提升城市蓝绿空间，积极推进城市绿道、绿廊、社区公园等绿地建设，构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水生态环境，促进蓝绿交织的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构建生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

城市韧性和人居生态品质，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与城市的融合共生。通过实施城镇生态品质提升项目，全面提升鄂温克族自治旗城镇人居环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维持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专栏 5-6 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1. 城镇生态品质提升项目

实施城镇生态绿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大雁镇。本项目以城镇各类绿地为网络构建网状绿地系统，推进小型游园建设，实现见缝插绿、拆墙透绿，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构建集景观和功能为一体的城镇绿道。

实施区域：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大雁镇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为大雁镇，推动区域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措施，优化土地用地格局，提高区域耕地数量和质量，提升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农用地整理。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提升耕地质量，增强区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建设用地整理。开展农村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农村居民点复垦等。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3)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在大雁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对相关河流涉及农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管网。

实施区域：大雁镇

建设期限：2026-2030 年

3.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主要为大雁镇、巴彦嵯岗苏木，到规划期末逐步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整治改造田块毗邻的闲散地、废弃地。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各类措施，治理退化耕地，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实现全部直接通达。进一步升级完善农田电力基础设施，保障泵站、信息化工程等的电力供应。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

实施区域：大雁镇、巴彦嵯岗苏木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取人工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的策略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涉及巴彦托海镇、伊敏镇、大雁镇、红花尔基镇等乡镇区域。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清理存量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点、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净化公共环境。重点推进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土地和公共场所绿化，实现房前屋后和

庭院基本绿化。

实施区域：巴彦托海镇、伊敏镇、大雁镇、红花尔基镇

建设期限：2021-2030 年

（七）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在全域全要素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基础上，开展生态系统状况预警评估、生态系统演变模拟，全面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信息化支撑能力。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站、无人机等采集检测手段对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实时监测监管，与人工现场核查相辅助，提高工程实施、动态监管等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实现相关部门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相关业务提供一体化服务。加快生态修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投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促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 5-7 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体系与评估

开展全旗生态保护与修复本底调查监测，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模式和评价方法应用，调查并预测关键物种的空间分布与动态变化；开展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价与生态风险预警业务化评估。涉及全旗域范围。

实施区域：鄂温克族自治旗全域范围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2.生态保护修复科技应用

开展变化环境下生态系统演变规律、生态修复功能效应和可持

续性维持机制研究，形成基于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和民生福祉提升的生态补偿机制；引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高效适用性技术模式，集成不同生态修复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矿城镇等要素生态修复治理与管护技术，选取典型区域开展试验示范并进行推广；为分区、分类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方法路径。涉及全旗域范围。

实施区域：鄂温克族自治旗全域范围

建设期限：2021-2035 年

第六章 投资匡算和效益分析

第一节 测算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

(2)《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8号);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84号);

(4)《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订〈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7〕735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号);

(6)《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0号);

(7)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年);

(8)《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2013年)。

第二节 投资匡算

生态保护修复是综合类项目,需要根据项目的内容、实施重点的不同,分别估算各工程资金需求。参考已实施同类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或已列入相关规划的工程投资,结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工程项目定额。综合运用系数法、加总法、单位面积投资匡算法等。

第三节 资金筹措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需要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筹措机制。一是整合政府部门资金、加大资金投入;二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四是企业自筹。

第四节 效益分析

(一)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技术手段,通过实施各类重点项目,提高全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有效解

决草原三化、林地功能弱化、水质未达标、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增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绿色鄂温克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改善河湖环境，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伊敏河、辉河等重要流域及河湖岸线进行综合治理，有效提高岸线集约化利用程度，逐步恢复旗域内流域原有的风貌，同时有效保护和改善旗域内流域生态环境。通过构建“一屏五区多廊多点”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优化打造五条生态廊道，多种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提升碳汇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通过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林地湿地质量提升等项目，可充分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有效促进生态系统对碳循环的正效应，使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得到巩固与提升，生态系统的固碳释氧、增汇能力显著增强。

为进一步增强评估的科学性与横向、纵向可比性，需对生态效益进行精准量化，核心在于针对不同生态系统服务类型，采用标准化、可验证的计算方法。结合生态修复项目构建生态效益指标体系，量化生态效益评估方法，设定森林碳汇量、水源涵养量、植被盖度、土壤有机质含量、生物多样性等多重指标进行量化评估，通过针对性的量化方法，可将原本难以具象化的生态效益转化为直观、可比的数值指标，

为效益分析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同时确保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生态效益评估具备统一标准，提升分析结果的可信度与应用价值。

（二）经济效益

加快绿色经济发展，激发生态产业动力。通过伊敏河、辉河等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林草湿地质量提升等重点项目实施，可以有效提高生态资源的合理利用，缓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对立关系，促进生态环境与生态资源协调发展，打造的生态、景观等效应，为鄂温克族自治县提供经济动力，提升农林牧业、休闲旅游业产出比，增加城乡就业，提高劳动收入，推动旗域的可持续发展。

提高土地价值和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开展城镇生态品质提升等重点项目，加强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和生态空间的复合利用，增加土地建设空间，提高集约利用程度，提升土地价值。通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农业产出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实现农业增收；发展特色生态产业，保障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

强化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公众通过对规划实施的参与，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明显增强，全民对生态修复重要性和价值认识更加充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对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与后期管护也更加积极，有利

于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动员，共治、共管、共享的生态文明新格局，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镇整体形象。推进生态用地可持续复合利用，释放出有效的用地空间，改善城镇生活环境，提高城镇生活质量。强化城镇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疏浚畅通活化水脉，实施城镇生态品质提升工程，提高城市韧性和人居生态品质。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和美乡村发展，为城镇和村庄居民营造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生态环境，同时生态产业的蓬勃发展也为农村带来了发展机遇，提高了农村群众收入，有助于促进全旗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和谐发展，城镇整体形象和吸引力也将得到提升。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政策体系

加强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推进。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领导，各有关部门共治、共建、共管，社会资本主体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和公众有效监督的工作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强化责任主体，加快组织实施。旗、苏木（乡镇）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主体，苏木（乡镇）政府、嘎查（社区）是维护修复成果的主要责任主体。

统筹伊敏河、辉河、维特根河、锡尼河、维纳河等流域和行政区边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总体部署和总目标任务要求，细化落实的具体措施，实行目标管理。

完善政策体系，保障规划实施。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细化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程管理、资金保障、监测建管等相关配套政策，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强化资金保障

健全纵向传导机制。加强旗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

乡镇生态修复工作的引导与协调，以全旗生态修复格局为导向，以修复分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传导为重点，落实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对苏木、乡镇的传导约束，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加强横向协作配合。建立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机制，探索刚弹相济、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切实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效。

提高资金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建立资金保障的政策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政策，将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作为旗财政重点支持领域，在财政设立相应专项，稳定支持渠道，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研究制定激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管理办法，细化空间置换、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和金融等方面落地支持措施。

第三节 防范生态风险，构建预警机制

提升对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区防汛、抗旱、火灾等突发性生态风险的响应能力，建议配套开发 GIS 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监测数据可视化与自动报警功能，将风险防控与草畜平衡制度联动实施。防汛、抗旱、火灾等风险动态监测阈值标准应参照《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 NDVI 指数、地表温度与风速条件设定阈值，指导前置部署防火隔离带与

应急水源点。结合气象卫星与地面监测站，实现 24 小时预报预警。

应急修复措施方面，一是针对不同灾害设置应急响应措施，河道洪水可通过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山洪灾害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干旱灾害启动相关抗旱预案，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二是资金储备方面，可将自治旗政府生态修复年度资金预算的 15%划入应急准备金，其中 70%用于物资储备，30%用于技术研发。重大灾害可申请中央生态补偿基金（最高不超过年度预算的 20%）。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建立专业队伍

推动技术创新，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积极推广先进理念与适用技术，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设立生态修复技术创新专项，重点突破智能化监测、精准化修复、生态系统整体恢复等关键技术。拓展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修复成本。研发低成本技术、拓展多元融资渠道、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机制。

提高创新能力，建立专业队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涉及多方面领域，组建以熟悉当地情况的技术人才、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专家为主的专业技术队伍，在关键技术环节引入行业专家协助完成专项领域工作。加快构建生态修复全链条技术标准体系，从生态问题诊断、修复技术、监测监管到成效评估、适应性管理。

第五节 加强动态监测，落实日常监管

加强动态监测，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实际情况，建立责任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推动规划实施。纳入生态修复监管平台，推进修复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信息化动态留痕监管。每5年结合“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体系”数据进行评估修订，确保规划适应性。

落实日常监管，监督规划执行情况。进一步健全生态修复工作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将项目的审批、测量、设计、实施、验收、评估等各环节产生的信息及时报备；各阶段技术审核意见和行政审批意见同步留档，实行全程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提升生态意识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推进生态修复利益共享。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可设立生态修复项目听证制度、搭建社区监督平台（如嘎查级生态管护微信群），贯穿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好政府、企业、公众等多主体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矿生态修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生态修复规划的治理模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构建公众参与和生态修复利益共享机制，促进社会关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事业，共同推进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引导牧民、企业组建生态保护协会，参与草原围栏、植树造林等工程，推行“生态积分”奖励制度，对采用低碳、节水、垃圾减量等绿色行为给予财政补贴或税费优惠；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环境奖励基金，对在水土保持、生态修复、

污染治理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的社区或个人给予奖励。开展公益活动，建立生态修复成果共享平台，提升群众获得感。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2021-2035年）

图 集 （公开版）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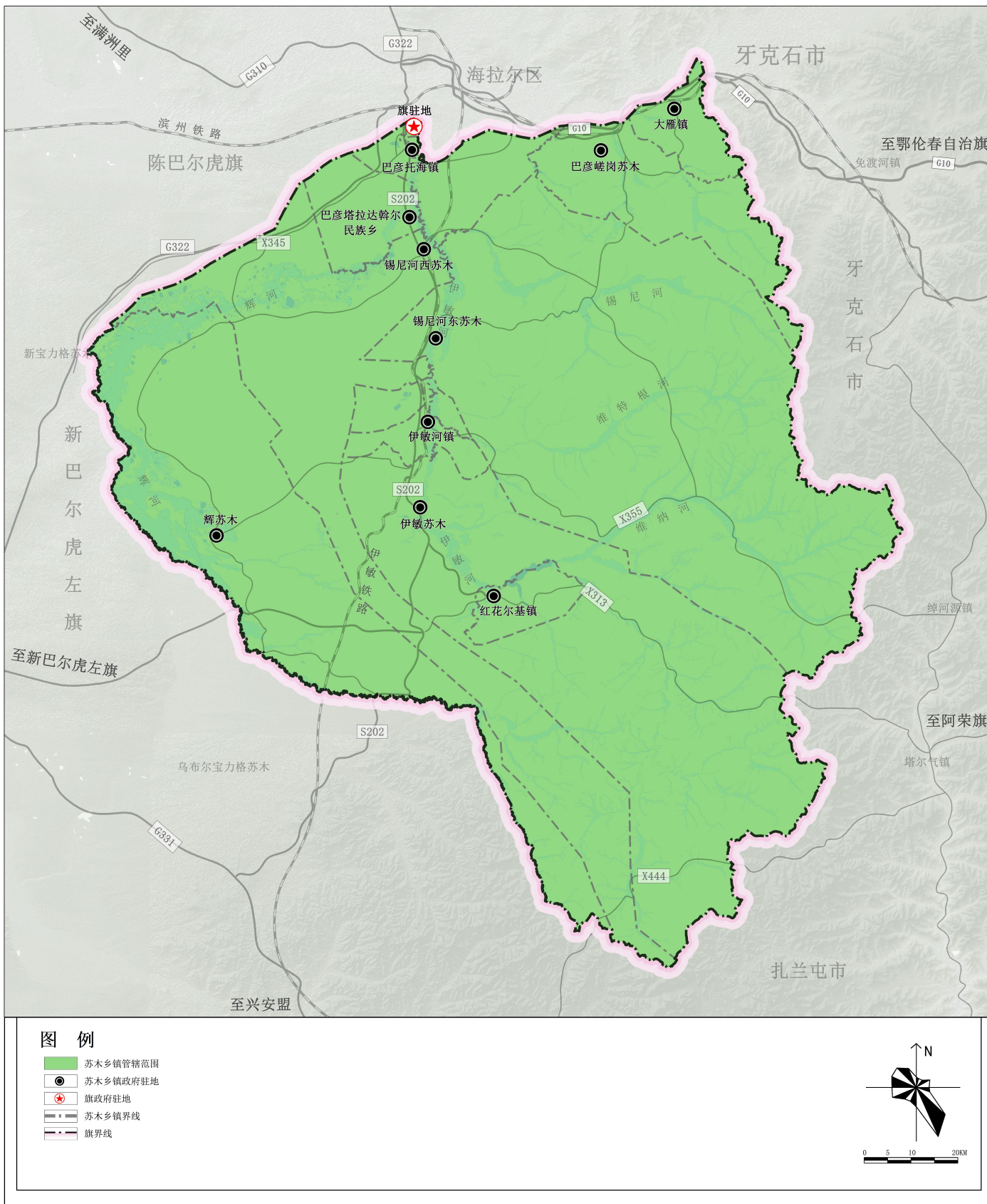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

目 录

- 01 行政区划图
- 02 地形地貌图
- 03 高程图
- 04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 05 生态修复单元分区规划图
- 06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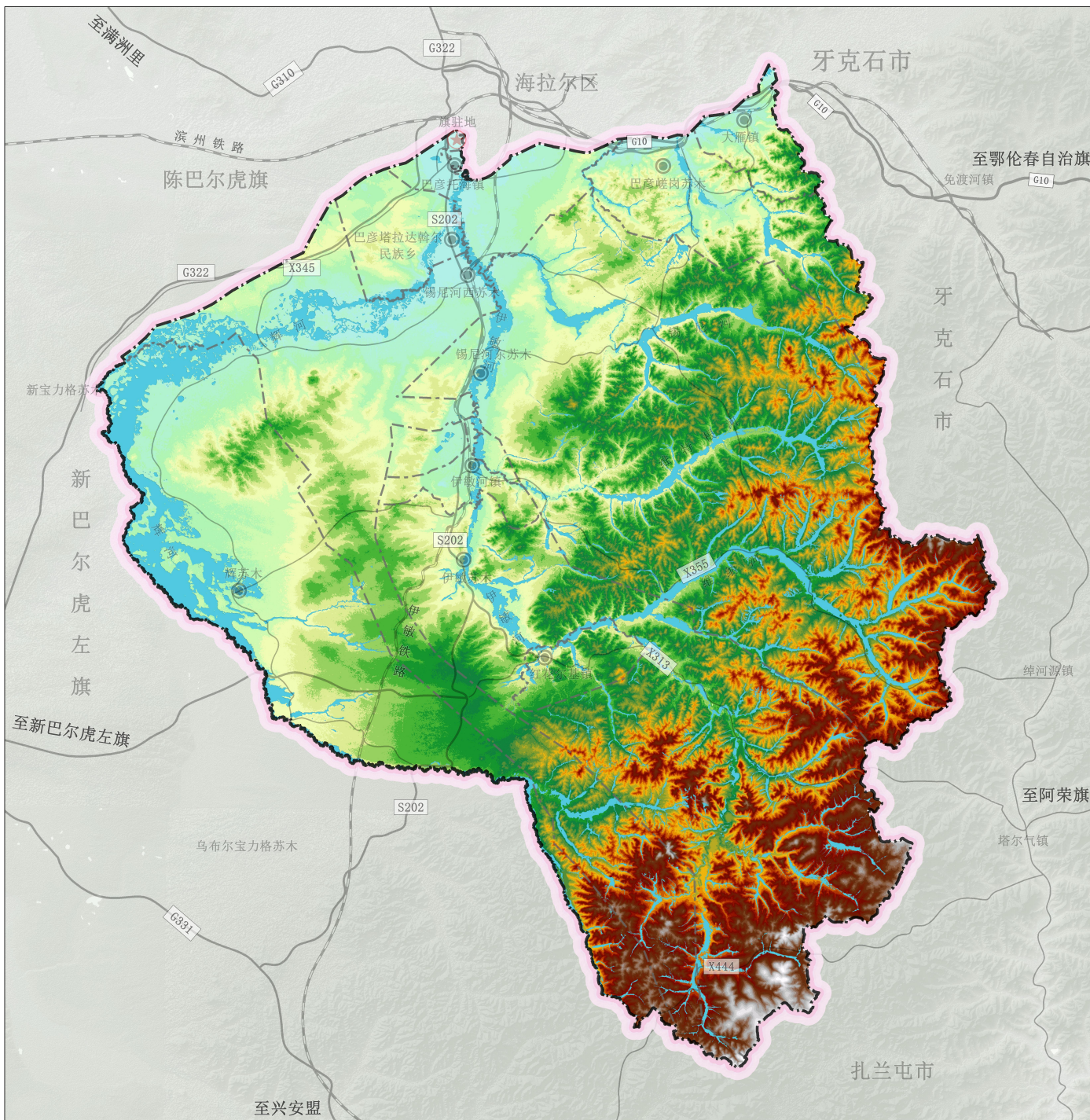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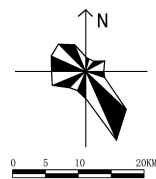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地形地貌图



图例

- 西北部低山
- 大兴安岭中-低山群
- 湿地-河流
- 苏木乡镇政府驻地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乡镇界线
- 旗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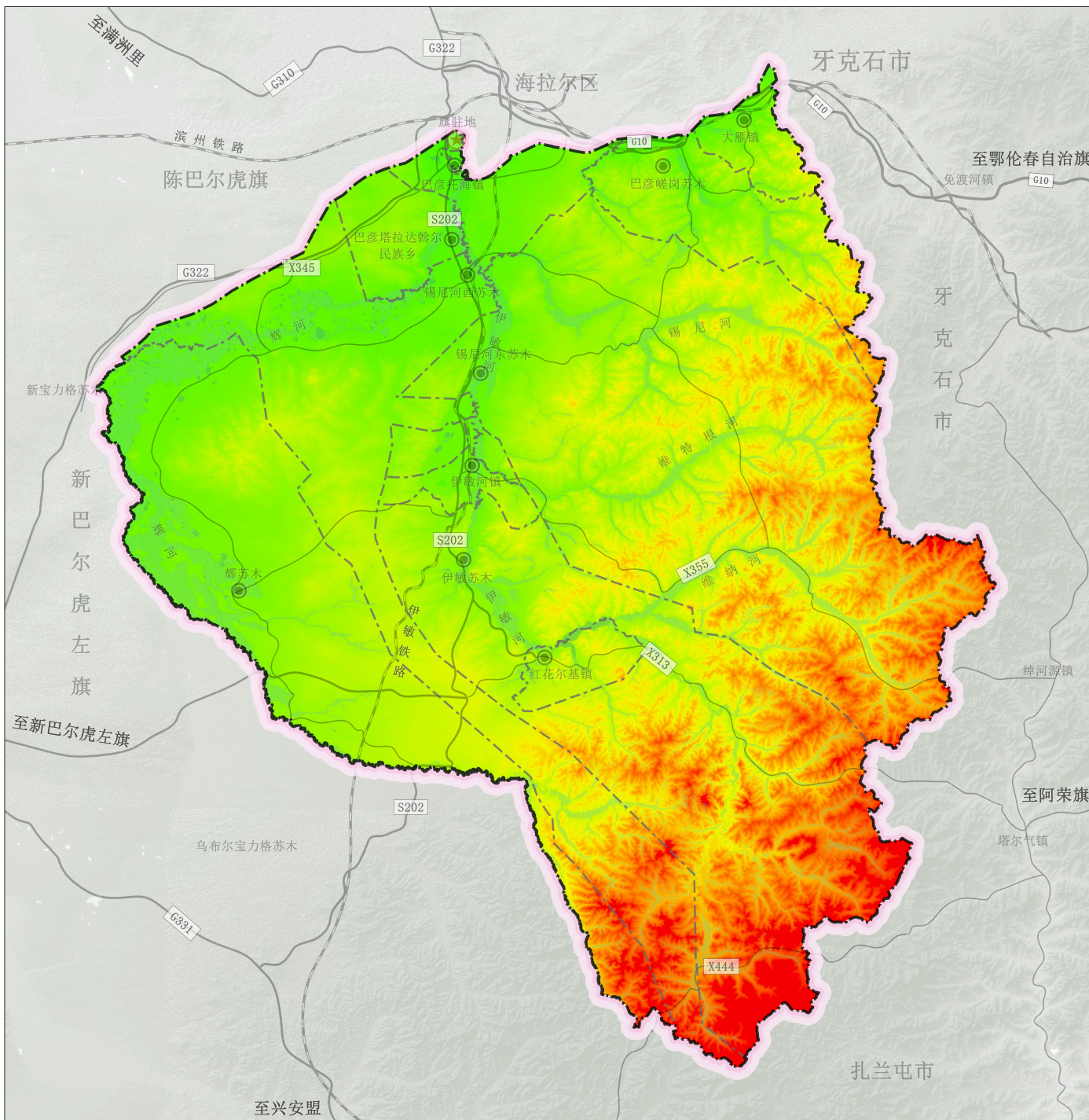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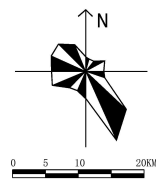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高程图



图例

- 高程：高-底/1721-561
- 苏木乡镇政府驻地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乡镇界线
- 旗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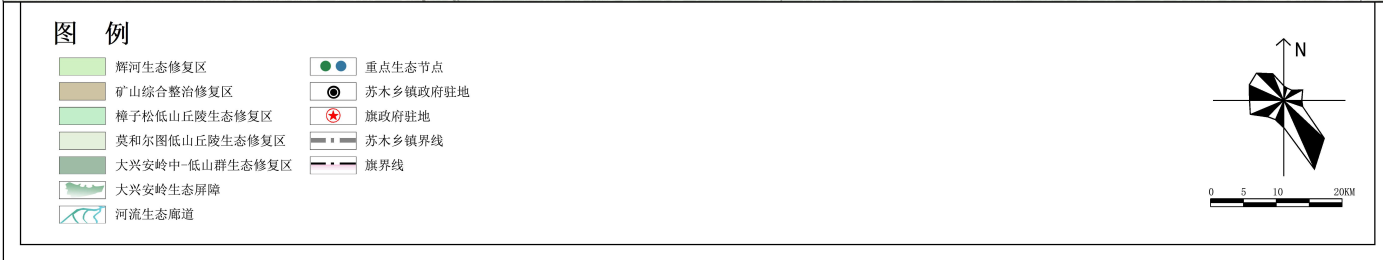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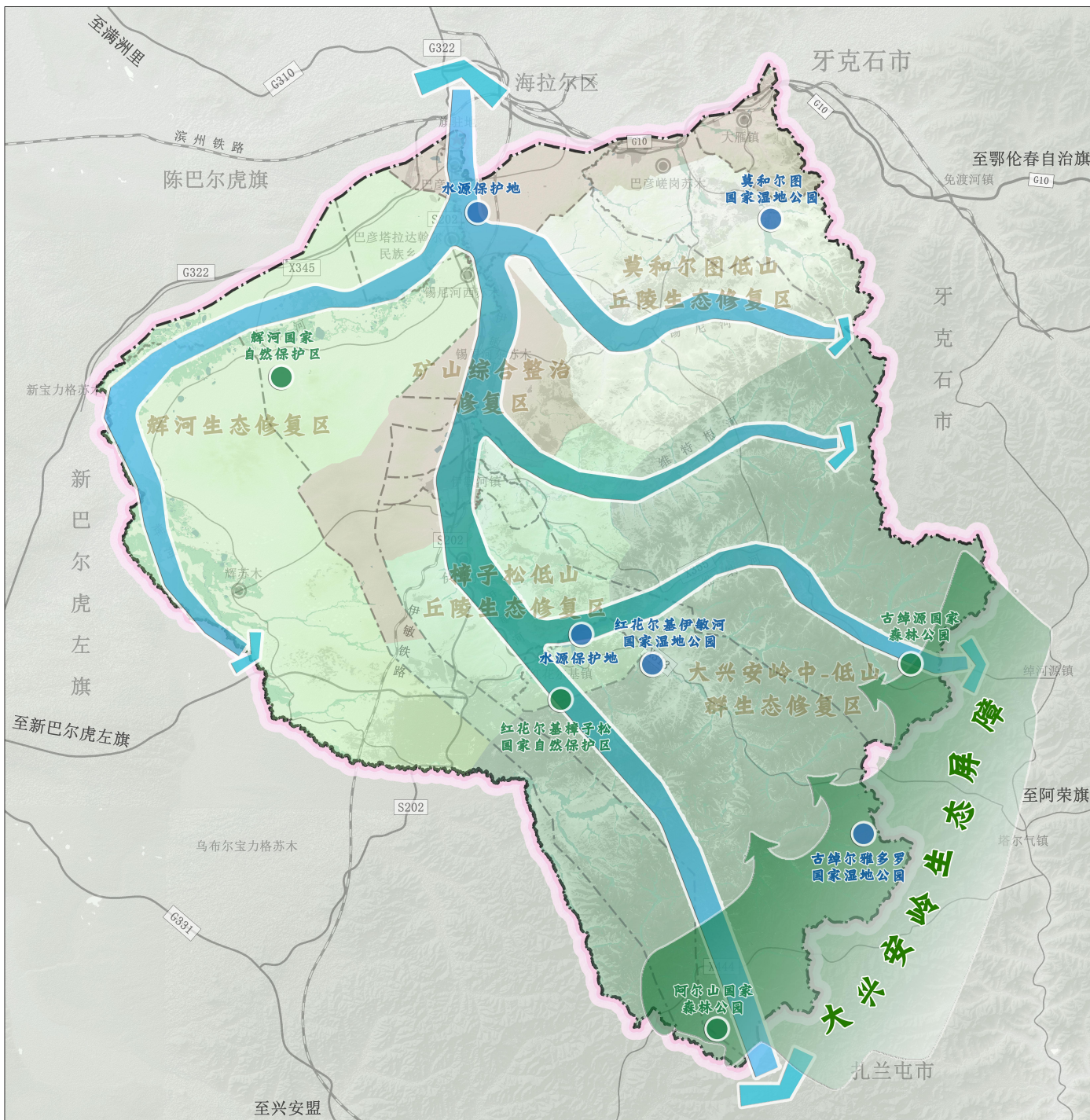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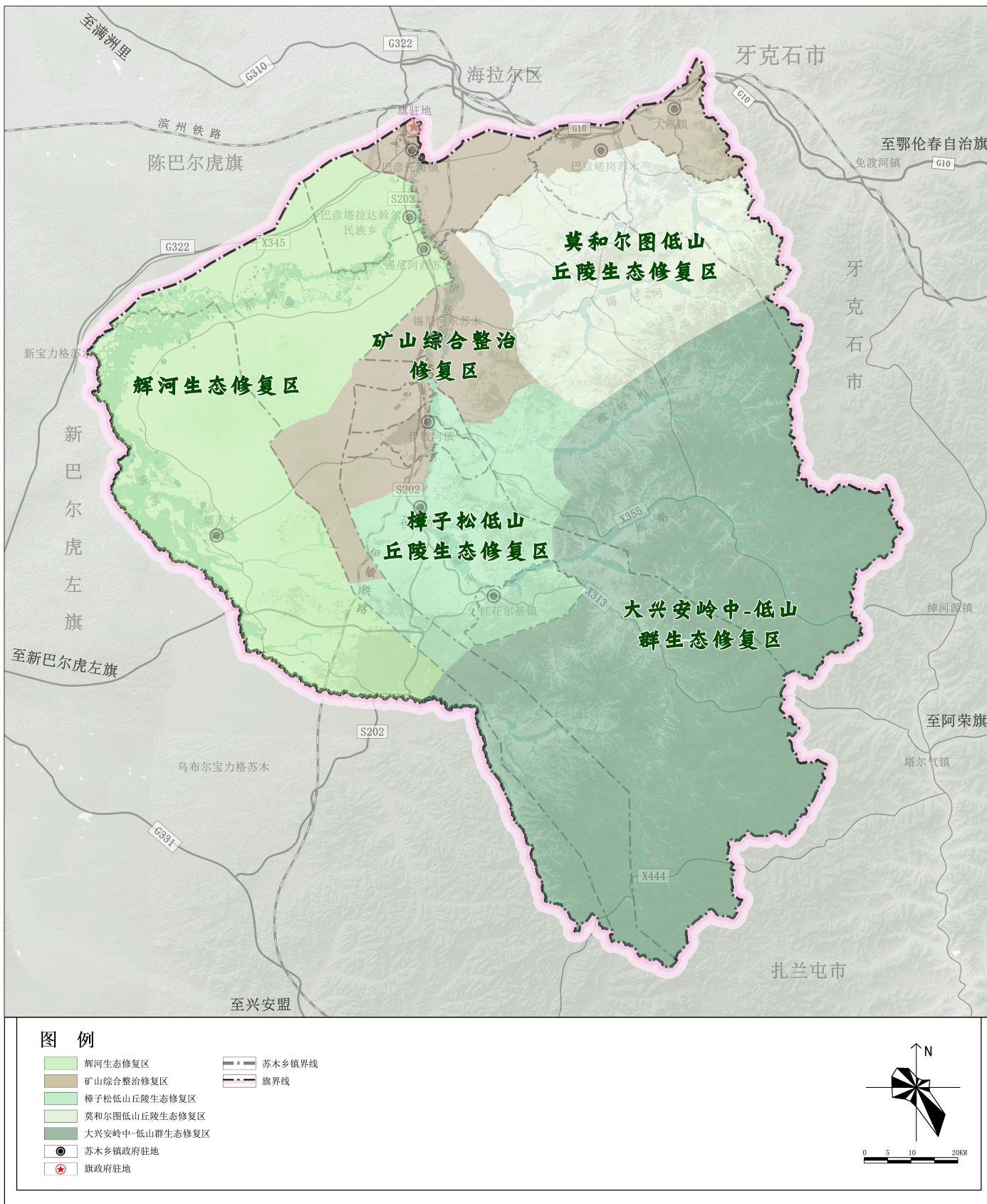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单元分区规划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制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